

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 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第 32 期招生簡章

- 一、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劃審查要點。
- 二、宗旨：為提供中部地區各行各業幹部在職進修管道，亦對未來打算進入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讀學位者預作準備。
- 三、主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四、招生班別：企業管理學分班第 32 期，包含「財務管理」、「行銷管理」及「管理經濟學」共三科目。
- 五、招生對象：大學以上畢業或具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者，對企業管理有興趣者。
- 六、學分證明書：進修期滿缺課未超過規定時數，成績及格者(成績考查依本校教務章則規定辦理)發給學分證明。
- 七、修習學分：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 9 學分為限。
- 八、學分抵免：入學後持學分證明書可依各大學院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
- 九、開班日期及上課時間：請參照課程時間表。
- 十、上課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社管大樓教室。
- 十一、收費標準：每科目一萬伍仟元整（每學分伍仟元，每科目三學分）。
- 十二、洽詢電話：(04)22840571 轉 630；(04)22856759。
- 十三、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AM 8:30~12:00；PM1:00~5:00。
- 十四、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應繳交資料如下
 -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一吋半身照片壹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
 -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
 - (3)、學費一律使用郵政匯票，抬頭請開「國立中興大學」，掛號郵寄至「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收。
- 十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
- 十六、退費規則：
 - (1)、繳費後，除因本人重大疾病(持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或兵役召集(持召集令)得申請退費外，其餘概不退費。繳費後開課前退還所繳學費九成；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六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回所繳學費之七成；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回所繳學費之五成；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上課者，則不退費。本班課程不具延續性，恕不辦理延期就讀。
 - (2)、各課程繳費人數若未達各系所規定之開班人數，本系有權停開，所繳學分費無息退還。
- 十七、其它事項：
 - (1)、學費不包含教材與實習材料費。
 - (2)、謝絕旁聽。
 - (3)、汽機車進入校園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及本校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收

費，於開課第一週繳費辦理。(第一週仍須自行繳費)

(4)、為維護上課品質及秩序，本班有權拒絕舊生報名。

十八、同等學力：(摘錄自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4 日修正施行『報考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